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 11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琨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2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、使用决策程序。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、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

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